

类别：A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48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290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进汉中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婴幼儿早教机构管理的提案》（第29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现将近年来我市开展托育服务工作的相关情况向您作以汇报。

一、强化政策体系保障。我市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纳入“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从顶层进行设计。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托育服务支持指导、政策支持、质量保证、规范管理等重点任务，

努力构建多元化、多样性的托育服务体系。我委协同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文件，确保托育机构各项工作依规运行、有章可循、健康有序发展。

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我市自2020年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以来，坚持政策引导、分类指导、试点推进、规范运行的原则，有力促进了托育工作发展。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机构112所，提供托位1.1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4个，托育机构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从业人员1754名。根据“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幼儿入托”的原则，认定普惠托育机构48所，普惠托育每月每孩价格在1400元至1800元之间。以滨江第四幼儿园托育中心、伞铺街幼儿园托育中心等为代表的公办托育，以龙岗托育、晨希吾悦托育为代表的社会办托育，以“家长学校、养育未来”项目为代表的农村托育初步形成，极大满足了群众的托育需求。

三、培养专业队伍。认真执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依据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和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和现有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托育管理专业水平。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陕西理工大学开设学前教育专业，汉

中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早教、学前、护理等相关专业，培养托育服务人才。我委先后组织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托育园长、从业人员1700余人参加婴幼儿照护管理、备案、年报等专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肖翔，电话：262869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290 号	承办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	肖 翔	电 话	2628696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全市婴幼儿早教机构管理的提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p>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答复认真及时。</p>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0.6.19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